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

網址: <http://www.lhd.com.hk>

正面盈利預告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將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淨溢利錄得大幅度增長。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刊發本公告。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將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淨溢利錄得大幅度增長。本集團之淨溢利大幅增長之主要原因為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的盈利、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所收取股息、滙兌溢利及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未變現溢利增長。

本集團仍在編制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而相關的審核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其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 其並非根據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 故可能有所修訂。預期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陳文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陳啟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黎明先生。